

聖經角度

回應： 應否納入教會議程

馮輝文先生
資深神學工作者

在同性戀辯論中經常出現的七段新舊約的經文、李熾昌博士剛才一一提及。我打算處理兩段經文，與同性戀沒有直接關係，但相信可以就有關爭議提出一個宏觀的看法。就是：「人的性行為性動作」應否納入教會議程？

第一段的經文是哥林多前書七章。這是聖經中具體直接論到性行為最多的一章。在六章的下半段，論到身體，樹立了運用身體的屬靈原則，身體是基督的肢體，是聖靈的殿，所以信徒要用身體來榮耀神。這是十分清晰的原則性的教導。在第七章，保羅的教導進入細則，要處理幾項有關性行為的困擾：夫妻幾時行房，誰應作主，單身的及寡婦如何處理性慾的需求，信與不信的夫妻應否繼續同床，守童貞的應如何自處。

就這些具體的性行為問題，使徒如何回應？林前七章記錄了保羅的立場。讓我們看他的表達方式。保羅說「我這樣說不是對你們下命令，而是一個建議罷了」(6)，「每一個人都從上帝領受了不同的恩賜，有人是這樣，有人是那樣」(7)，「我有所吩咐，其實不是我的意思，而是主的命令」(10)，「對其他的人我自己也有話要說(不是主說的)」(12)，「我沒有從主那裏得到甚麼指示」(25)，「我這樣說是要幫助你們，不是要限制你們」(35)，「這是

個人的意見，可是我想，有上帝的靈在指引我」(40)《現代中文譯本》。

上述的表達，顯示了保羅有自己的看法，但不願強加於別人身上。對自己的觀點有信心，但不敢把它冠以神的旨意之名。在教義、教會管治的道德範圍內，保羅的教導斬釘截鐵；就性行為及性生活，保羅的教導止於大原則，不在於細節的判斷。對我來說，這無損使徒的權威，反而增強我對他的尊重及敬仰。我認為近日不少教會人士反對就同性戀歧視立法的言行已經超越了保羅的界線，保羅沒有他們那樣的肯定及絕對。

第二段經文是馬太福音一章1-17節，耶穌的家譜，在耶穌眾多的先祖中，列入家譜的有四十一名男性，有姓名的女性只有四名。除了馬利亞外，她們是她瑪(3)、喇合(5)、路得(5)。在父權社會中，為甚麼這三名女性獲得這種榮譽的待遇？按常理來說，她們不會也不可能入冊。她瑪挖空心思用詭計引誘家翁猶大攬亂倫關係。喇合是妓女，路得精心布局來得到富商的青睞。三人都不是外邦女子。按聖經的記載，江湖味道很重，絕對不是名門望族，也不是良家婦女。她們以性為工具，不擇手段，但求生存，但求能夠達到目的。這就是耶穌的先母，初期教會大可以按當時習俗把她們排除於族譜之外，把這些不光采的女子方便地遺忘。但新約教會卻定意把她們入冊，公開把她們納入正典，永恆地尊她們為耶穌基督的先母。

為甚麼？我想主要原因是新約教會要脫離猶太教的陰影，另建獨立的身分，要以普世萬國萬民為見證對象。在這個神學及宣教前提下，個人的性行為性動作實在不是教會的關注，上不了教會的議程。兩個成年人的床第動作，使徒保羅不願介入。就這方面，他從上頭來的啓示，權威智慧，不超越林前六章的教導：身體是基督的肢體，是聖靈的殿，所以信徒要用身體來榮耀神。

近日香港教會排山倒海的公共行徑，接近耶穌時代法利賽人的嘴臉，沒有基督耶穌教會的風範。